1.目录清单

清远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共21类79项，其中特定区域3类3项，特定领域14类65项，自然资源2类9项，其他2类2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特定区域
3类3项

- 广清一体化（广州都市圈）国土空间；
- 自然保护地规划；
- 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复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大型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特定领域
14类65项

- 交通类：9项
- 水利类：7项
- 农业类：4项
- 产业类：8项
- 市政公用设施：9项
- 低效用地盘活利用：3项
- 城市景观风貌类：1项
- 地下空间类：1项
- 防灾减灾设施：5项
- 公共服务设施：7项
-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2项
- 历史文化及文物保护利用：4项
- 蓝绿系统：3项
- 能源类：2项

自然资源
2类9项

- 资源保护利用：4项
- 整治修复：5项

其他
2类2项

- 地名规划
-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2.专项规划评估情况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清远市市辖区（清城区、清新区），面积3650.59 平方公里。

（2）评估情况：

全面摸查市辖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主体、编制范围、编审进度、入库情况、成果构成，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完成全市62项已批、在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符合性评估工作，识别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之间的矛盾冲突，提出专项规划成果完善、上图入库等工作建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规划项目落地实施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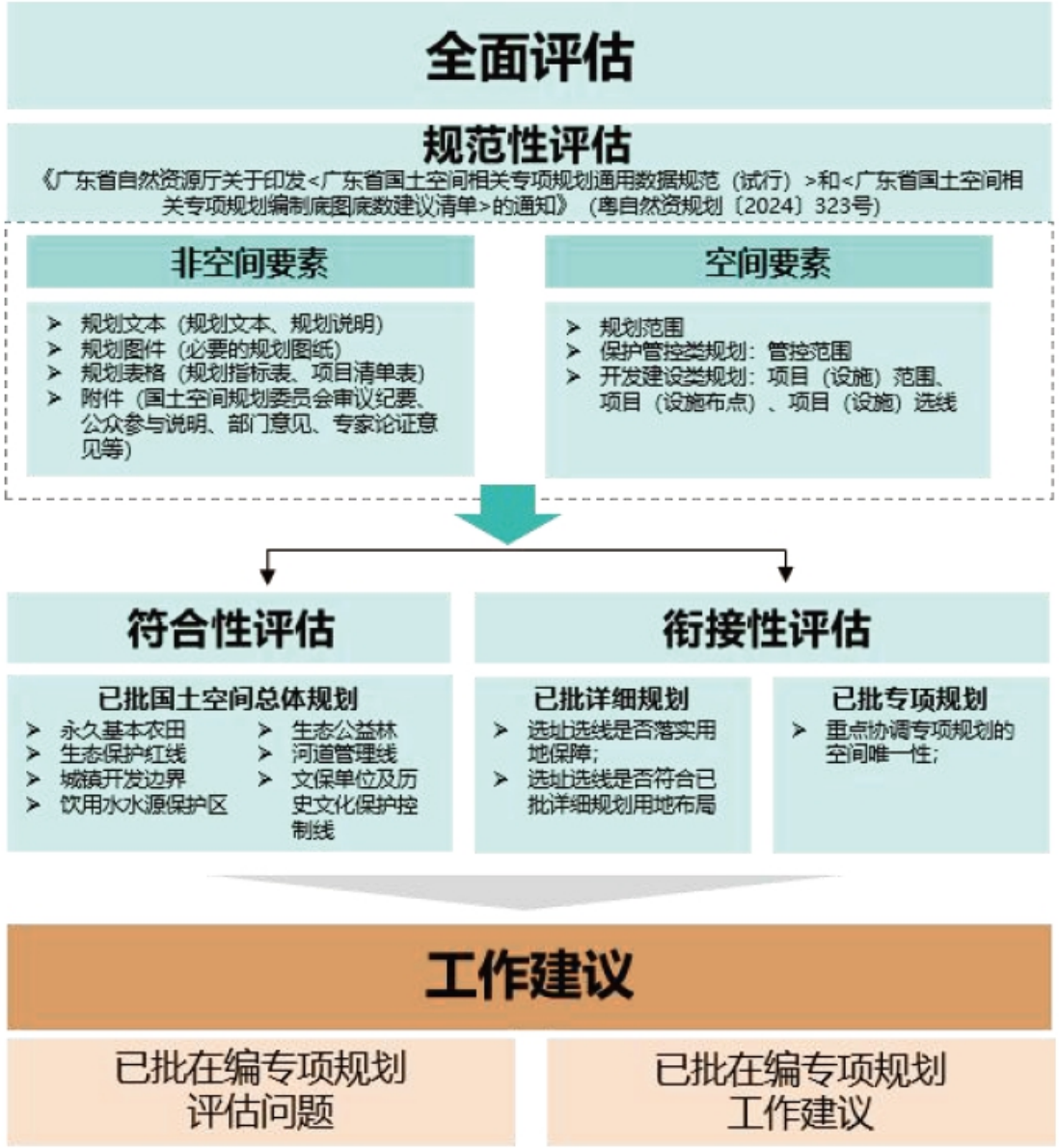

3.技术指南及管理机制

（1）总体要求：

① 明确规划定位、适用范围与规划期限

专项规划规划定位

- **以总体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细化落实总体规划在特定区域或特定领域的空间安排、衔接详细规划的作用，**具有专门性、专业性、工程性。

适用范围

市辖区内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适用本导则。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划期限

与总体规划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划期限相协调，**一般为5-15年，原则上规划期不超过同级总体规划期限。**

②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筹规划编制与管理

统一底图

-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地理投影和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和国家标准分带，1：1万及以上大比例尺图采用标准3度分带。

统一标准

- 用地分类、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等技术标准。
- 项目用地应符合《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用地指标要求。
- 数据库建设应符合《广东省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通用数据规范（试行）》标准要求。

统一规划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其他重要控制线，严格落实用途管制要求。

统一平台

充分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强化“多规合一”，提高专项规划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3.技术指南及管理机制

（2）编制要求：

① 统一工作底图：启动编制前，依规申请专项规划工作底图底数

组织编制单位提供信息

规划名称、规划目的、编制依据、规划期限、编制内容等信息，以及系统使用国土空间的有关需求

依规申请 →

← 依规提供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专项规划编制底图底数清单一览表

国土空间底图数据 ＋ 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行政区域界线、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灾害管控范围、河湖管理线等内容。

3.技术指南及管理机制

（2）编制要求：

②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五大空间性核心内容：规划目标、空间布局、协调分析等

01	规划目标	衔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制定专项规划目标、规划指标体系。**
02	空间布局	以总体规划为导向，依据专项规划的目标与战略，**明确专项规划项目安排、项目空间布局、项目用地需求等空间性内容。**
03	协调分析	**包括总体规划底线管控要素符合性分析、详细规划用地衔接性分析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空间唯一性分析三项内容。**
04	管控要求	**按照定边界、定位置、定标准、定目录四项原则，提出专项规划设施空间布局方案。**
05	时序安排	**加强近期实施项目选址论证工作，形成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有序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保障近期专项规划设施用地规模。**

3.技术指南及管理机制

（2）编制要求：

③ 明确规划成果形式：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表格、数据库和附件

纸质文档

加盖部门公章和编制单位公章（或出图章）的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表格、数据库和附件等。

电子文档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表格、数据库和附件等的标准数字化成果，以光盘为存储介质

电子文档汇交形式图

规划文本

包括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其中规划文本应重点编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专门篇章，包括规划目标、空间布局、协调分析、管控要求、时序安排等空间性内容主要结论及其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内容。

规划图件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布局示意图、项目选址分析图、规划要求传导图等图件。

规划表格

包括规划指标表和项目清单表等。

数据库

包含面、线、点项目要素及规划范围、管控范围等基本属性，参照《广东省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通用数据规范（试行）》。

附件

包含但不限于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纪要、公众参与说明等文件内容。

3.技术指南及管理机制

（3）审查要求：

“审”：统一审查内容，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规划合理性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审查

***专项规划成果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前**

□ 成果规范性审查

-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级通用数据规范（试行）》，对各类专项规划空间性内容进行入库审查，包括规划数据成果是否符合国土空间“一张图”数据汇交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等。

□ 总规符合性审查

- 不涉及用地边界的专项规划：重点审查专项规划布局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关于该领域的相关强制性要求、选址合理性等。
- 涉及用地边界的专项规划：重点审查规划项目布局是否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控制线政策管理要求。

□ 控规衔接性审查

- 重点审查专项规划明确的独立占地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或选线选址、规模等是否与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用地布局等相协调；项目用地边界、建设等级、建设规模、开发容量等在已批详细规划中是否进行统筹保障。

□ 专规衔接性审查

- 落实空间唯一性原则，协调专项规划与其他已批专项规划确定的法定管控范围的衔接性、合理空间需求的冲突性，确保建设项目空间范围不冲突。

3.技术指南及管理机制

（4）管理要求：

“管”：统一监督实施，维护规划成果严肃性和预留弹性

责任主体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组织编制、谁负责监督实施”“谁组织审批、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加强对专项规划的实施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专项规划修改情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依法批复的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主要情形包括：

（1）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修改的；

（2）总体规划或上位规划发生重大修改的；

（3）行业标准变化严重影响设施配置规模和空间布局的；

（4）在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不涉及专项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专项规划，按照其出具的调整意见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对专项规划成果中技术性内容进行深化细化或局部调整的；

（5）其他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专项规划须由组织编制主体对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将论证成果作为报批要件随规划修编成果一并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入库。

附件：

清远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规划名称</th><th>规划范围</th><th>编制主体</th><th>相关编制依据</th></tr>
<tr><td>1</td><td rowspan="3">特定区域类</td><td colspan="2">广清一体化（广州都市圈）国土空间专项规划</td><td>特定区域</td><td>发展和改革局</td><td>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td></tr>
<tr><td>2</td><td colspan="2">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复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大型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国土空间规划</td><td>开发区、产业园区</td><td>园区管委会</td><td>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40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形成若干大型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6号）。</td></tr>
<tr><td>3</td><td colspan="2">自然保护地规划</td><td>全域/单个自然保护地</td><td>林业局</td><td>1.林业部门机构职能；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td></tr>
<tr><td>4</td><td rowspan="4">特定领域类</td><td rowspan="4">交通类</td><td>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td><td>全域</td><td>交通运输局</td><td>1.交通运输部门“三定”方案；
2.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起草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编制大纲等四个文件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238号）；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我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有关工作的函（粤交规函〔2021〕226号）；
4.《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td></tr>
<tr><td>5</td><td>公路网规划（干线公路等）</td><td>全域</td><td>交通运输局</td><td>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条至第七条；
3.关于印发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10〕112号）。</td></tr>
<tr><td>6</td><td>农村公路网规划（县道网规划）</td><td>全域</td><td>交通运输局</td><td>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7号）；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道网规划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规〔2017〕973号）。</td></tr>
<tr><td>7</td><td>港口总体规划</td><td>全域</td><td>交通运输局</td><td>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11号）。</td></tr>
</table>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编制主体	相关编制依据
8			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	全域	交通运输局	1.《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8〕423 号）。
9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全域	发展和改革局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的通知》（建城〔2014〕169 号）。
10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中心城区	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11			生态旅游公路专项规划	全域	交通运输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12			低空经济专项规划	全域	发展和改革局	1.《清远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13	特定领域类	水利类	水利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14			流域综合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15			水资源综合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7〕1 号）。
16			水利发展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7〕1 号）。
17			水网建设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01 号）。
18			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
19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编制主体	相关编制依据
20	特定领域类	农业类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全域	农业农村局	1.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 2.《耕地保护法（草案）》。
21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全域	自然资源局	1.自然资源部门机构职能； 2.《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3.《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 号）；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2022〕434 号）。
22			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	全域	农业农村局	1.《国务院关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76 号）；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23			乡村特色产业规划	全域	农业农村局	1.《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农产发〔2020〕4 号》。
24	特定领域类	产业类	产业/工业保护线规划	全域	自然资源局	1.《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7 年粤府 90 号文）；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 号）。
25			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全域	商务局	1.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规范》的通知。
26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全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27			林业产业专项规划	全域	林业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28			农文旅融合专项规划	中心城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清远市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编制主体	相关编制依据
29			水经济专项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30			乡村酒店民宿专项规划	全域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清远市促进乡村酒店（民宿）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31			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	全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清远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32	特定领域类	市政公用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水利局	1.《城市供水条例》。
33			排水工程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水利局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4			供电工程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供电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
35			燃气工程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6			消防设施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消防救援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37			环卫设施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2.《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38			通信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 3.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 5G 网络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9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	中心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编制主体	相关编制依据
40			热网工程规划	特定区域	发展和改革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41	特定领域类	防灾减灾设施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中心城区	应急管理局	1.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机构职能。
42			防洪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水利部门机构职能。
43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全域	自然资源局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需报省政府审批的省“十五五”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
44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中心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45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全域	气象局	1. 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46	特定领域类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47			医疗卫生、托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卫生与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8			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
49			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0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编制主体	相关编制依据
51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
52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卫生与健康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53	特定领域类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全域	生态环境局	1.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
54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	全域	生态环境局	1.《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 号）。
55	特定领域类	历史文化保护	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5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	全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7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	全域/单个工业遗产	工业和信息化局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
58			历史文化遗产专项规划	全域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59	特定领域类	蓝绿系统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城市绿化条例》。
60			绿道建设规划	全域/线路	林业局	1.《广东省绿道建设管理规定》。
61			碧道建设规划	全域/线路	水利局	1.《广东省绿道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编制主体	相关编制依据
62	特定领域类	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城中村改造规划	重点地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63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64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重点地区	自然资源局	1.《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粤府第 279 号令）。
65	特定领域类	城市景观风貌	城市风貌专项规划	中心城区/重点地区	自然资源局	1.《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自然资源部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66	特定领域类	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
67	特定领域类	能源类	成品油分销体系专项规划	全域	发展和改革局	1.相关部门管理需要。
68			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全域	发展和改革局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需报省政府审批的省“十五五”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
69	自然资源类	资源保护利用	湿地保护规划	全域	林业局	1.林业部门机构职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3.《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70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全域	林业局	1.《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71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全域	自然资源局	1.自然资源部门机构职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编制主体	相关编制依据
7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规划	全域	生态环境局	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3	自然资源类	整治修复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全域	自然资源局	1.自然资源部门机构职能;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要点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0〕13 号）。
7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全域	自然资源局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2.《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7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全域	自然资源局	1.《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7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全域	农业农村局	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77			水土保持规划	全域	水利局	1.水利部门机构职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78	其他类	地名规划	地名规划	特定区域	民政局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79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全域/中心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 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16〕50 号）； 4.《广东省系统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粤建城〔2022〕153 号）； 5.《清远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清建〔2022〕128 号）。